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重訴字第37號

原告 黃添財（兼王麗雲之承受訴訟人）

王朝森（兼王麗雲之承受訴訟人）

黃朝川（兼王麗雲之承受訴訟人）

黃寶玉（兼王麗雲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被告 楊萃仁

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少勤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複代理人 邱律翔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羿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添財、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各新臺幣629,896元，及被告楊萃仁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被告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黃添財、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各以新臺
02 幣209,96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629,896
03 元為原告黃添財、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假執行。

0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本件原告原為王麗雲，於訴訟進行中死亡，由其繼承人黃添
09 財、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
10 第9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規定，核無不合。

1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1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7款定有明文。查
14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王麗雲新臺
15 幣（下同）18,475,7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2年度交重附民
17 字第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以
18 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添財、王朝森、黃朝
19 川、黃寶玉各1,739,143元，及自112年8月21日準備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
21 一第91頁），核原告聲明變更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
22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楊萃仁受僱於被告小蜂鳥國際物流
25 有限公司（下稱小蜂鳥公司），於110年3月24日下午1時32
26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
27 區復興南路2段往南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段000號前
28 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道路速限規定，且行經行人穿
29 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
30 而以超越該處道路速限時速50公里之速度急馳通過，適有被
31 繼承人王麗雲自該處行人穿越道小跑步穿越馬路，楊萃仁見

01 狀欲閃避而緊急煞車，然因車速過快，因而人車倒地向前滑
02 行，並於滑行時撞擊王麗雲倒地，王麗雲因此受有急性硬膜
03 下出血、右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髖部股骨轉子下粉碎
04 性骨折、顱骨缺損、頭皮慢性傷口及第二頸椎、第十二胸
05 椎、第一至第三腰椎骨折之傷害，並因頸椎脊髓損傷導致四
06 肢癱瘓而臥病在床，日常生活功能無法自理，需24小時他人
07 照護，終生無工作能力等難以治癒之重傷害。嗣王麗雲因系
08 爭車禍醫療氣切與長期臥床導致肺炎併發症，於112年7月2
09 日過世。王麗雲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261,792元、
10 醫療用品費用570,746元、居家照護費用179,919元、看護費
11 用1,799,049元、救護車費用32,095元、112年6月23日至112
12 年7月2日新增看護費27,00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
13 0元。而原告為王麗雲之繼承人，為王麗雲支出喪葬費用81
14 5,500元，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每人精神慰撫金各1,00
15 0,000元，以上共11,445,716元，扣除王麗雲之與有過失二
16 成，計9,156,572元，再扣除已領強制險理賠2,200,000元
17 後，為6,956,572元，原告每人可請求1,739,143元，而小蜂
18 鳥公司與楊萃仁間為僱傭關係，應連帶賠償，爰依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20 給付原告各1,739,143元，及自112年8月21日準備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之抗辯：

23 (一)被告楊萃仁辯稱當時確實接獲小蜂鳥公司訂單去送貨，途中
24 發生本件車禍。其應徵時有與小蜂鳥公司簽一些資料，有上
25 課、繳買裝備含制服箱子的費用及下載平台。其薪資不固
26 定，從平台上APP顯示金額，每週三結算一週的報酬，可於
27 每週三決定提領金額，每月領的薪水不固定，約在2萬元至3
28 萬元間，可自行決定要不要接單及接單地點，一旦接單就要
29 完成，棄單幾次就會停權，可能第一次停權幾天，但再有棄
30 單情況，再度停權會更久。其健保沒有在小蜂鳥公司，不清
31 楚小蜂鳥公司有沒有幫其保第三人責任險。對原告請求金額

01 沒有意見，但金額太龐大等語置辯。

02 (二)被告小蜂鳥公司辯稱：其係經營外送服務媒合平台業務，無
03 權指派訂單或指揮監督合作之司機夥伴有關外送訂單之運送
04 時間與內容，且無法保證外送服務用戶與外送員成功配對，
05 無法對外送員提供之外送服務內容為特定服務方式之要求，
06 小蜂鳥公司與外送員間不存在指揮監督與從屬關係。外送員
07 加入被告所提供之外送服務媒合平台，均需閱讀並同意小蜂
08 鳥公司所擬定之用戶條款，該條款已明白約定公司與外送員
09 間不存在指揮監督關係，且於提供外送服務之過程中，小蜂
10 鳥公司亦不作為外送服務之運送人，是外送員與小蜂鳥公司
11 間實非僱傭關係。又原告請求各項費用中，醫療費用中之國
12 泰醫院病房費492,832元，無證據證明有何入住自費病房之
13 特殊醫療需求，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下稱中
14 國附醫台北分院）病歷複製本費與證明書費550元、祐瑞中
15 醫費用40,000元，原告並未舉證與系爭車禍有何關聯，均非
16 系爭車禍治療之必要費用。而原告所主張一般醫療用品共33
17 0,361元部分，就原告提出之美德耐、杏一、7-eleven之發
18 票，未能看出購買何項醫療用品，是否確實為購買醫療用
19 品，且為醫療上必要，成效如何與因果關係等，均不明確。
20 另就看護自費PCR費用24,900元，未能看出與王麗雲因系爭
21 車禍受傷有何因果關係。而王麗雲已經過世，原告依法不得
22 繼承王麗雲之精神慰撫金請求權。又王麗雲係自然死亡，其
23 死亡與系爭車禍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殯葬
24 費用815,500元，實屬無據；若法院認王麗雲死亡與系爭車
25 禍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喪葬費用應依內政部統計台灣平均喪
26 葬費用37.6萬元計算。又原告均已成年，且未與王麗雲同
27 住，與王麗雲情感與生活依附程度不高，故原告請求慰撫
28 金，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行車速
02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03 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04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05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6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前段、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原告主張被告楊萃仁於上揭時、地騎機車行近行人穿越
08 道，遇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且超速行駛，致原告
09 之被繼承人王麗雲受有受有急性硬膜下出血、右側遠端股骨
10 粉碎性骨折、左髖部股骨轉子下粉碎性骨折、顱骨缺損、頭
11 皮慢性傷口及第二頸椎、第十二胸椎、第一至第三腰椎骨折
12 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頸椎脊髓損傷導致四肢癱
13 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全日照護，為難以治癒之重
14 傷害，經檢察官對楊萃仁上開過失行為提起公訴，本院刑事
15 庭以被告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檢察官
16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98號刑事判
17 決將原判決撤銷，判處楊萃仁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
18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
19 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
20 證明書為據（附民卷第31頁），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及
22 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卷一第13-17、22-44、403-412
2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
24 以，原告據此主張楊萃仁應就王麗雲所受系爭傷害負侵權行
25 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6 （二）王麗雲死亡之結果與楊萃仁上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1、按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
28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
29 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
30 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
31 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而

01 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必以無此行為，雖必定不生此結果，但
02 有此行為，按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始為無相當因果關
03 係。是相當因果關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構成，必
04 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準此，於受傷
05 後因病身死，應視其病是否因傷所引起：如因傷致病，因病
06 致死，則侵權之行為與死亡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如受傷
07 後因他病而死，自無因果關係可言（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8 上字第3023號判決）。

09 2、原告主張王麗雲因系爭車禍所致系爭傷害接受醫療氣切，並
10 因此長期臥床導致肺炎併發症，於112年7月2日死亡，死亡
11 結果與楊萃仁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被告所否
12 認。查王麗雲於110年3月24日系爭車禍當日，即送臺北國泰
13 醫院急診住院，因系爭傷害於同日接受開顱血塊清除減壓手
14 術、復位固定術及半人工肩關節置換術，於同年4月6日再接
15 受復位固定術及半人工肩關節置換術，同年4月8日接受氣切
16 造口手術，同年5月4日接受顱骨整形及清創手術、5月20日
17 接受腹部傷口清創手術，110年3月24日至4月9日於加護病房
18 治療，同年4月9日至5月18日於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治療，
19 同年6月2日出院，轉至汐止國泰醫院住院，於110年6月7日
20 接受頭皮清創植皮手術，於同年6月8日轉復健科住院治療，
21 日常生活功能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護，嗣於同年7月1
22 0日出院返家，於同年7月12日至12月16日陸續在臺北、汐止
23 國泰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明醫院）、
24 中國附醫台北分院住院治療，出院後，於111年間曾因水腦
25 開刀分別在臺北、汐止國泰醫院住院57日、14日，於112年3
26 月18日至同年5月25日因肺炎、氣切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至臺
27 北國泰醫院急診、住院，出院後於同年6月2日再因肺炎就
28 醫，並因已做氣切管照護，24小時使用氧氣機及正壓呼吸
29 器，由專業護理人員在家照護，至112年7月2日因肺炎死
30 亡，有國泰醫院歷次診斷證明書（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他
31 字第7892號卷第11-13頁、附民卷第31頁、本院卷一第345至

347頁）、王麗雲住院資訊整理表、醫療費用表及收據（本院卷一第101-145頁）、死亡證明書（本院卷一第348頁）可稽。

3、經本院就王麗雲死亡之直接原因肺炎是否為因車禍所受系爭傷害而引發，造成其死亡一節函詢臺北國泰醫院，據覆略稱：病人王麗雲於110年3月24日車禍住院引發腦出血及硬腦膜血塊，經過開腦手術並於110年4月8日做永久性氣管切開，方便抽痰及置入呼吸器使用。病人於112年3月20日住院至112年5月25日出院仍需高血氧製氧機及BiPAP呼吸器使用。吸入性肺炎是腦出血及抽蓄之發作、意識障礙等、不能自主咳痰均是發生肺炎的原因。病人可自主呼吸，但是力量不足，且因多重傷害，故反覆發生肺炎是可能的，氣切是為了良好的呼吸道照顧，並不會因為氣切引發肺炎，車禍造成之多重外傷導致機能減損為較可能之原因（腦、脊髓、肺）等語（本院卷二第93頁），參以王麗雲治療系爭傷害之上開歷程以觀，核諸前揭說明，堪認王麗雲因系爭車禍所致系爭傷害，使其需氣切仰賴呼吸器，且因多重傷害致器官機能減損而反覆發生肺炎，並終因肺炎而死亡，則王麗雲之死亡結果與楊萃仁之侵權行為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小蜂鳥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於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是為達上開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

01 的，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
02 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
03 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參
0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

05 2、小蜂鳥公司雖抗辯其係經營外送服務媒合平台業務，對司機
06 夥伴並無權指派訂單或指揮監督，與楊萃仁間非僱傭關係等
07 語。然參前揭說明，民法第188條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被
08 害人，使其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不以事實上有僱傭關係為
09 必要，是以被告二者內部究為承攬或僱傭關係，並無影響；
10 再者，外送員係提供服務勞務之個人，外送平台業者則藉由
11 與外送員之契約關係，擴張其活動及業務範圍，以增加營
12 收、獲取商業利益，加重其責任，並非不合理；況且，如何
13 選擇外送員與之締結契約、是否或如何給予教育訓練（包含
14 職業安全、交通安全等）以控管風險等各方面，外送平台業
15 者有優於個別外送員之經濟地位，以合理保護被害人權益，
16 及補充外送員個人資力不足等觀點，就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7 段之適用，亦應從寬解釋，始屬合理。查，楊萃仁於本件事
18 故發生時，其所騎乘之肇事機車，前踏板及後座搭載小蜂鳥
19 公司之置物箱共2個，置物箱外觀上均有蜂鳥及LALAMOVE之
20 圖案、標誌，並有「超急快送」之標語，有警方於事故地點
21 拍攝之照片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8-43頁）可佐，依一般人
22 客觀上合理認知之情形，僅能就外觀上觀察楊萃仁於當時係
23 執行LALAMOVE外送業務，並受小蜂鳥公司指揮監督，無從知
24 悉是楊萃仁個人之業務。且由楊萃仁所陳，發生系爭事故當
25 下是接獲小蜂鳥公司訂單去送貨途中，而其加入小蜂鳥公司
26 之外送平台須購買制服、外送置物箱，並於接單後，不得反
27 悔棄單，否則會有停權處分，堪認小蜂鳥公司對於其所稱之
28 合作夥伴司機仍具有指揮、監督之情形。是依前開規定及說
29 明，小蜂鳥公司就楊萃仁執行職務中對王麗雲及原告所造成
30 之損害，自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31 （四）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之金額，應否准許？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
07 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
08 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
09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1 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
12 述如下：

13 1、就原告繼承之王麗雲原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部分：

14 (1)醫療費用於1,221,24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包含轉院門診費用、小
16 扁針療法費用）共1,261,792元，包含臺北國泰醫院1,012,8
17 73元、汐止國泰醫院125,821元、陽明醫院72,102元、中國
18 附醫台北分院9,134元、轉院門診費用1,862元、中醫小扁針
19 療法針灸處理費用40,000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表、醫療
20 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02-153頁），除小蜂鳥公
21 司抗辯國泰醫院病房費492,832元、中國附醫台北分院病歷
22 複製本費與證明書費550元、祐瑞中醫費用40,000元為無必
23 要外，被告對於其餘醫療費用並無意見，核之臺北國泰醫院
24 110年6月2日單據自費項目總額為492,832元，包含自費病房
25 費32,500元、特殊材料費406,943元、藥費48,205元等項
26 （卷一第104頁），並非全屬自費病房費，且參考國泰醫院
27 同日診斷證明書所載手術、醫療項目及住院日數，此部分金
28 額堪認合理且必要，被告抗辯自費病房費高達492,832元，
29 應有所誤，自非可採。至於中國附醫台北分院之病歷複製本
30 及證明書費用共550元，原告並未提出該病歷及診斷書與本
31 件損害賠償請求有何關聯，是被告抗辯此部分應予扣除，為

有理由。另關於祐瑞中醫小扁針療法針灸處理費用40,000元部分，並無相關診斷證明書或於收據上記載因何疾病或傷勢接受針灸處理，自難認此部分費用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是原告醫療費用於1,221,242元（計算式：1,261,000－000-00,000＝1,221,242）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醫療用品費用於223,031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共330,361元，固提出總表、110年3月至112年6月按月明細表及統一發票、明陽(石牌)儀器有限公司明細表、估價單、統一發票、明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銷貨送貨單、統一發票、購買尿布、看護墊、濕紙巾之明細、發票、購買頸圈、背架等項之發票（卷一第99、154-270頁）為據。其中①關於110年3月至112年6月按月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共89,976元部分（卷一第154-207頁），統一發票多未記載購買品項明細，難認與系爭傷害有何關聯，是此部分，尚屬無據。②就明陽(石牌)儀器有限公司、明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所購買之醫療用品金額共160,724元部分（卷一第208-245頁），除卷一第208頁項次3、4之2,415元、136元部分未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應予剔除外，其餘皆有記載品項，核諸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四肢癱瘓無生活自理能力之情況，堪認皆屬王麗雲因系爭傷害後所增加之生活支出，是此部分關於向明陽、明曜公司購買之醫療用品於158,173元（計算式：160,724－2,415-136＝158,173）範圍內，為有理由。③就關於購買尿布、看護墊、濕紙巾之費用共40,212元部分，有明細、發票可證（卷一第246-264頁），核與王麗雲因傷癱瘓無自理能力而有此部分需求相符，應認可採。④注射用蒸餾水費用應為3,366元，有估價單可稽（卷一第266-267頁），為王麗雲氣切後搭配呼吸器使用所必須，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⑤頸圈7,000元、背架13,000元、移動腰帶1,280元部分，有發票可證（卷一第268-270頁），亦屬王麗雲之傷勢所必要支

出，自屬有據，至購買高背輪椅費用部分，未據原告提出單據證明，尚屬無據。是原告請求之醫療用品費用於223,031元（計算式： $158,173+40,212+3,366+7,000+13,000+1,280=223,031$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亦屬無據。

(3)居家護理師到府換管費用12,159元、及居家照顧醫療器材費用於144,760元範圍內，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而支出居家護理師到府換管費用12,159元，及居家照顧王麗雲購買醫療器材費用167,760元，亦提出明細表、收據、統一發票（卷一第271-296頁）為證，除血氧機2之費用23,000元（詳卷一第292頁）未提出單據，應予扣除外，其餘核與所提出之單據相符，是其此部分請求之費用於156,919元（計算式： $12,159+167,760-23,000=156,919$ ）範圍內，應屬有據，

(4)看護費用及看護自費PCR檢測費用於1,819,549元範圍內，有理由：

原告主張王麗雲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四肢癱瘓不能自理生活，需專人照護，已支出看護費用1,801,149元、看護自費PCR檢測費用24,900元，業據其提出明細表、收據為證，除其中111年9月18日、111年12月17日之3,000元、3,500元（卷一第297頁）無收據證明，尚難准許外，其餘皆有收據、薪資資料為憑（卷一第297-331、343頁），核與診斷證明書記載王麗雲需專人24小時照護之醫囑相符，是此部分請求於1,819,549元範圍內（計算式： $1,774,149-3,000-3,500+24,900+27,000=1,819,549$ ），亦屬有據。被告辯稱看護自費PCR檢測費用與本件無關云云，然核看護至醫院照顧王麗雲期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第二級警戒期間，配合醫院檢疫而須自費PCR，應認屬因系爭傷害後所增加之支出，被告所辯，尚無足採。

(5)交通費用32,095元，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四肢癱瘓，且因氣切有使

01 用呼吸器，於往返醫院間，需救護車接送，已支出救護車、
02 無障礙計程車費用共32,095元，業據其提出明細表、收據為
03 證（卷一第332-34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請
04 求，自屬有據。

05 (6)精神慰撫金，於1,00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06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7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王麗雲因
08 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四肢癱瘓無法自理生活，迄至死
09 亡前均需他人24小時專人照護，堪認其精神確受有相當之痛
10 苦，斟酌王麗雲於事故時年77歲，且於起訴後之112年7月2
11 日死亡，及楊萃仁以外送為業，小蜂鳥公司資本總額2,500
12 萬元，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25頁），審
13 之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王麗雲得請
14 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00元為適當。小蜂鳥公司雖辯稱
15 王麗雲關於慰撫金之請求不能由原告繼承云云，然依民法第
16 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此部分請求權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17 而王麗雲於起訴請求精神慰撫金後死亡，且原告黃添財為王
18 麗雲配偶、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為王麗雲子女，均未拋
19 棄繼承，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被告上開所辯，難
20 謂有理。

21 (7)綜上，關於原告繼承之王麗雲原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於
22 4,452,836元範圍內（計算式：1,221,242+223,031+156,9
23 19+1,819,549+32,095+1,000,000=4,452,836），為有
24 理由。

25 2、就原告請求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1)喪葬費用於639,94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7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殯葬費，係指收
29 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固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並
30 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
31 況決定之。查原告主張其4人為王麗雲之繼承人，為辦理王

麗雲之喪葬後事，支出喪葬費共計815,500元，據其提出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龍程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生命禮儀收據、關渡龍園生命紀念館商品買賣契約書、訂購單為憑（卷一第363-369頁），被告則抗辯金額過高等語，本院審酌王麗雲為00年0月出生，因本件事故於112年7月死亡時屆滿79歲，繼承人有配偶黃添財及成年子女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即原告等4人，家境小康等因素，認原告所提出之生命禮儀收據之項目明細，其中就告別式會場鮮花布置代收轉付72,000元、佛事費用代收轉付92,000元、彼得兔青白巾費用代收轉付1,960元、中巴逾時費用1,200元、高架花籃3對費用7,500元、靈堂粉色蘭花代收轉付900元部分（卷一第364頁），尚非屬對被害人王麗雲之收殮及埋葬費用，應予扣除外，其餘支出部分，堪認均屬必要之殯葬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639,940元範圍內（計算式：815,500—72,000—92,000—1,960—1,200—7,500—900=639,940）為有理由，其餘部分，難認有據。

(2)原告每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各30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審酌被害人王麗雲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時年齡為77歲，嗣因系爭車禍之系爭傷害所致肺炎而死亡，原告黃添財為王麗雲之配偶，及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為王麗雲之子女，其等經歷喪偶、喪親之痛，自當悲痛萬分，精神上自感莫大痛苦，並審酌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暨侵權行為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4人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於每人各3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五)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次按行人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

01 越。查本件被告楊萃仁騎乘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02 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且超速行駛，固為肇事主因，惟王
03 麗雲為行人，於穿越閃紅燈交叉路口時，未注意來往車輛，
04 亦為肇事次因，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書、鑑定
05 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附於刑事卷可查，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本院衡酌雙方之違規情節及過失輕重等情，認被害人與被告
07 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25%、75%為當。故就原告所得
08 請求之損害賠償，即應扣除其應負擔之百分之25賠償責任。

09 (六)綜上，原告繼承自王麗雲請求權之損害賠償額為4,452,836
10 元，經扣除上開王麗雲應負擔之比例後為3,339,627元（計
11 算式： $4,452,836 \times (1-25\%) = 3,339,627$ ），且財團法人汽車
12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已賠償王麗雲2,200,000元（卷一第4
13 73-483頁），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規定，
14 特別補償基金依同法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
15 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
16 時，得扣除之。是扣除此部分金額後為1,139,627元（計算
17 式： $3,339,627 - 2,200,000 = 1,139,627$ ）。而原告請求之
18 喪葬費用共639,940元經扣除與有過失之比例後為479,955元
19 （計算式： $639,940 \times (1-25\%) = 479,955$ ），加計上開1,139,
20 627元後為1,619,582元，由原告4人平均取得，則每人可請
21 求404,896元（ $1,619,582 \div 4 = 404,895.5$ ，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而原告每人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300,000元，經扣
23 除上開與有過失比例後為各225,000元（計算式： $300,000 \times$
24 $(1-25\%) = 225,000$ ），與前開404,896元合計共629,896元，
25 即原告每人請求之損害賠償各於629,896元範圍內，應屬有
26 據，逾此範圍，則非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黃添財、王朝森、黃朝川、黃寶玉各62
29 9,896元，及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其中楊萃仁自113年
30 6月15日起、小蜂鳥公司自112年8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與被告小蜂鳥公司
02 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
03 規定相符，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0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蔡玉雪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3 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黎諭